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338,790	225,229
銷售成本		(302,851)	(216,929)
		<hr/>	<hr/>
銷售毛利		35,939	8,300
其他收益		5,199	5,019
分銷費用		(3,673)	(4,424)
行政費用		(30,903)	(29,082)
其他營業開支		(663)	—
		<hr/>	<hr/>
經營業務溢利 / (虧損)		5,899	(20,187)
財務費用		(11,389)	(9,14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5)	(140)
		<hr/>	<hr/>
除稅前虧損		(5,525)	(29,474)
稅項	2	569	124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956)	(29,350)
少數股東權益		147	469
		<hr/>	<hr/>
股東應佔虧損		<u>(4,809)</u>	<u>(28,881)</u>
每股虧損	3		
基本		<u>(0.9 仙)</u>	<u>(5.5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銷售皮革及皮革製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與因一般商品貿易產生之發票收入總額〔已扣除退貨、買賣折扣及增值稅〕。

(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 16% 之稅率撥備。本集團於上期內並無任何在香港引致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大陸及海外國家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已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417	—
海外	249	—
前期超額撥備	(1,235)	(7)
	<u> </u>	<u> </u>
	(569)	(7)
香港退稅	—	(117)
	<u> </u>	<u> </u>
期內稅項抵免	<u>(569)</u>	<u>(124)</u>

期內概無尚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一九九九年：無）。

(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809,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28,881,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24,154,000 股（一九九九年：524,154,000 股）計算。

由於沒有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為反映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計算之本期及上期之攤薄後每股虧損。

(4) 比較數字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為 4,80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83%。每股基本虧損下降至 0.9 仙。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宣佈實施暫緩償還銀行借款的安排後，在完全缺乏貿易額度的情況下，集團在二零零零年首六個月繼續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然而，集團之債務重組正順利進行中（詳情見下段「債務重組」）。

市場與經營

二零零零年上半年，香港及亞洲區經濟表現有復甦的跡象，通縮的情況有所改善，國內及香港經濟均有增長，零售市場漸趨活躍。尤其國內消費品市場，自去年底開始政府實施一系列刺激消費的政策下，消費市場明顯回暖。集團的整體業績亦開始受惠，營業額由上期的 225,229,000 港元，上升至 338,790,000 港元，升幅達 50%。產量亦有所提升，二零零零年上半年，牛皮面革的產量為 12,999,000 平方呎、移膜革 2,884,000 平方呎，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 17% 和 10%。

為改善經營效益，增強企業在皮革市場的競爭力，去年底起集團調整了產品結構，開發推廣競爭力強的新一代黑色軟面革，該產品在市場

廣受歡迎，銷量不斷上升。除積極開發適銷的新產品外，集團亦致力採用大批量、高質量及低成本的生产經營策略，以配合集團的固有優勢，提高效益。

皮具經營方面，國內市場主要是受到冒牌貨品的衝擊，銷售受到不利的影響，集團正從各種途徑打擊不法廠商，以維護集團的利益及良好的商譽。香港市場，由於批發市場繼續委縮，集團改變策略主力以零售市場為重點，積極拓展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網絡，在永安、崇光、吉之島、西田等百貨公司均設立專櫃，在適當時候，亦會增加自設的專賣店。*Saint Jack* 皮具的銷路已呈增長勢頭。

成本控制

集團自去年債務重組以來，除努力維持正常生產外，亦進行了一連串控制成本的措施，其中包括減低行政支出及裁減部份人員，與去年同期相比，總費用減少約一百七十萬港元。此外，亦進行了內部生產線的重組，關閉了效益欠理想之皮衣生產線。

債務重組

如以前公佈所述，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本集團實施非正式之暫緩償還銀行借款之安排，並正待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統稱「粵海投資集團」）之財務負債重組方案的落實。本集團及其顧問已與本集團之債權人商討訂定本集團財務負債重組方案之條款及細則，預期可於短期內取得債權人的批准。本集

團之債務重組與粵海投資集團之債務重組均取決於粵海投資能否完成收購東江深圳供水工程項目，該收購之詳情及有關之重組方案載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粵海投資致其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已達最後階段，並對重組成功充滿希望。

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有銀行及其他貸款 258,565,000 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 134,603,000 港元，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後，銀行及其他貸款負債淨值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 26%。

董事變動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余方先生退休，由余子權先生接任董事長之職。孫德嵩先生、蔡靖華先生、侯伯堅先生、唐真先生、柯俊雄先生、王浩明先生及吳旭輝先生退任董事之職，何林麗屏女士、劉志聲先生及屈錦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對各退任董事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

展望

過去三年，集團受到亞洲金融危機、市場通縮及粵海重組等不利因素影響，公司業績出現較大幅度的滑坡，尤幸企業經受住了重大困難的考驗，通過資產優化和重整，企業總體實力沒有削弱，反而增強了抗風險能力。隨著集團重組的進一步明朗，市場復甦契機的出現，粵海制革將否極泰來，董事會對二零零零年下半年的經營及企業的未來充滿信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 29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或債券之權益如下：

(甲)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姓名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鄭學禮	500,000
莊志華	394,000

(乙)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姓名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張慕漢	150,000
莊志華	20,000
余方	150,000
候伯堅	150,000
唐真	666,000

(丙)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姓名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張慕漢	20,000
余方	20,000

於同日，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與粵海建業有限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個別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甲)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 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 授出數目	行使		二零零零年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附註(1))	購股權時 每股將予 支付之價格 (港元)	期內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張慕漢	1,600,000	-	-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1,600,000
莊志華	900,000	-	-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900,000
潘堅	500,000	-	-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500,000
余方	2,000,000	-	-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2,000,000
侯伯堅 (附註(2))	1,100,000	-	-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1,100,000
柯俊雄	1,300,000	-	-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1,300,000
唐真 (附註(2))	1,100,000	-	-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1,100,000

附註：

- (1) 倘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並非為香港營業日，則購股權期間於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零一分屆滿。
- (2)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註銷。
- (3) 概無任何董事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乙)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附註(1))	行使 購股權時 每股將予 支付之價格 (港元)	期內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張慕漢	150,000	-	-	17/09/1998 – 16/09/2003	3.024	-	150,000
莊志華	150,000	-	-	17/09/1998 – 16/09/2003	3.024	-	150,000
余方	200,000	-	-	17/09/1998 – 16/09/2003	3.024	-	200,000
侯伯堅	500,000	-	-	19/08/1998 – 18/08/2003	2.892	-	500,000
柯俊雄	150,000	-	-	17/09/1998 – 16/09/2003	3.024	-	150,000
唐真	350,000	-	-	10/06/1997 – 09/06/2002	4.536	-	350,000
	500,000	-	-	19/08/1998 – 18/08/2003	2.892	-	500,000

附註：

- (1) 倘任何購股權期間之最後一日並非為香港之營業日，則購股權期間於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零一分屆滿。
- (2) 概無任何董事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丙) 粵海建業有限公司 — 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附註(1))	行使 購股權時 每股將予 支付之價格 (港元)	期內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侯伯堅	770,000	-	-	11/09/1995 – 10/09/2000	2.25	-	770,000

附註：

- (1) 由於購股權期間之最後一日並非為澳洲之營業日，購股權期間已於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零一分（澳洲時間）屆滿。
- (2) 董事就粵海建業有限公司授出之每購股權支付之代價為 0.005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 28 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申報（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31 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作或當作彼等之權益）或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 29 條載入其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 16(1)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之各方名稱及彼等擁有及 / 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各自有關股份數目如下：

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i) 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375,100,000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375,100,000

附註：為避免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有上列持股量均出現重覆情況，以上第 (ii) 方所列之持股量乃完全重覆或包括於上文第 (i) 方所列之持股量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上列各方均被視為於有關持股量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彼等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定期就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條例的遵守等作出檢討。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余子權

香港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